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委人组办发〔2022〕19号

聊城市用人单位申报人才工程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加快打造鲁西重要的人才集聚中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人才工程，是指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工程包括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省级人才工程包括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外专双百计划等。

第三条 奖补对象及标准

1. 在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分别给予用人单位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国家级人才工程通过省级部门形式审查并被推荐至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才工程进入最终答辩环节，而未入选的，给予用人单位3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同一单位同一人选不得重复奖补。

第四条 申请程序

1. 按照项目归属，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发起。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奖励单位名单，经部门党组研究同意后，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2. 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奖励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下达预算指标通知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预算指标通知同步向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下达奖励资金的通知。

3. 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通知，共同推进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五条 申请材料

1. 对于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供人才入选的通知文件、到岗核查通知或其他相

应的证明材料。

2. 对于国家级人才工程通过省级部门形式审查的需提供省级部门推荐文件。

3. 对于通过省级人才通讯评审进入最终会议评审（答辩环节）的，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省级部门下发的答辩通知（含答辩名单）。

第六条 本奖励办法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职责归口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378168（市科技局引进智力和出国培训管理科），8378169（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科）；828842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218912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18915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